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高一 | | 科目 | 公民與社會 |
| 教師 | 黃莉宜 | | | |
| 教學目標 | | 1. 能了解社會資源是如何進行分配及影響分配的因素為何。 2. 能了解何謂公平正義，及該如何追求公民正義。 3. 能了解我國憲法的重要價值與規範。 4. 能認識行政法對人民生活的影響及如何維持自身權益。 5. 能了解刑法、犯罪追訴以及少年事件處理的原則。 6. 能認識勞動參與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障自身勞動權益。 | | |
| 本學期授課內容 | | 1.高中公民與社會 2(龍騰版乙版)。  2.公民與社會科講義。  3.公民與社會科素養一本通。  4.各類課程補充資料。 | | |
| 教學方式 | | 1. 課程內容講述。 2. 分組討論。 3. 多媒體影、音教學。 4. 網路資源運用(如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)。 5. 基隆地方法院參訪及模擬法庭。 | | |
| 評量方式 | | 1.定期考查(占70%)  (1)第1、2次段考，各占學期成績20%。  (2)第3次段考，占學期成績30%。  2.日常考查(占30%)  包括作業成績、紙筆測驗、報告及課堂討論等。 | | |
| 對學生期望 | | 1. 能積極學習主動發問。 2. 能配合進度確實預習、複習。 3. 能將所學實踐於生活之中。 4. 能透過學習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 | | |
| 家長配合事項 | | 1. 對同學學習上之困難給予協助。 2. 鼓勵同學多閱讀相關課外書籍。 3. 參與同學的各項學習活動。 4. 共同協助同學建立成為良好公民的概念與價值觀。 | | |